

114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114 年度條文	113 年度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114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113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年度變更。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p>四十二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項目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投資決策評估相關內容：</p> <p>(一)依最近一期 TIS 測試結果，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區隔資產 Bucket 分類及現金流量匹配狀況，提具各區隔資產投資決策調整建議。</p> <p>(二)提供下列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內容，並提出利率風險控管機制：</p> <p>1.現行及因應未來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表格各項計算標準差異對照表，以及利率資本需求對股東權益比率之分析等內容。 (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C-1)</p> <p>2.各區隔帳戶及公司整體之有效存續期間 (Effective Duration) 分析及關鍵存續期間 (Key Rate Duration) 分析 (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C-2)</p> <p>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討論通過後，由簽</p>	<p>四十二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項目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投資決策評估相關內容：</p> <p>(一)依最近一期 ICS 測試結果，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區隔資產 Bucket 分類及現金流量匹配狀況，提具各區隔資產投資決策調整建議。</p> <p>(二)提供下列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內容，並提出利率風險控管機制：</p> <p>1.現行及因應未來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表格各項計算標準差異對照表，以及利率資本需求對股東權益比率之分析等內容。 (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1)</p> <p>2.各區隔帳戶及公司整體之有效存續期間 (Effective Duration) 分析及關鍵存續期間 (Key Rate Duration) 分析 (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2)</p> <p>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p>	<p>1.配合整併納入壽險業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部分表格，調整原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編號。</p> <p>2.更新本點第 2 項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繳交時點，比照上一(113)年度作法，須提送簽署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隔(115)年 4 月底函報主管機關。</p>

114 年度條文	113 年度條文	說明
署公司於 <u>115 年 4 月 30 日</u> 前函報主管機關。	<u>114 年 4 月 30 日</u> 前函報主管機關。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第一節、現行之清償能力評估	第一節、現行之清償能力評估	
刪除	<p><u>四十六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預測公司整體至接軌日前未來各年度再保後之 RBC 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以及 ICS 資本適足率等評估結果(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2-1)，並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其中各年底 RBC 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200% 或淨值比率未達 3% 之情事，則應提供達 RBC 資本適足率 200% 或淨值比率達 3% 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u></p> <p><u>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計算 RBC 資本適足率所採用之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u></p> <p><u>(一)資產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資產組合群組方式、資產評價方式、資產配置比例、再投資策略、避險成本、違約成本及各項資產投資收益等假設，其中針對資產評價方式應說明與會計基礎是否具一致性。</u></p> <p><u>(二)負債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有效契約群組方式、接軌日前未來各年新契約保費收入及商品分布假設、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分紅、宣告利率、再保收支等假設。</u></p>	<p>配合 115 年 1 月 1 日起已適用接軌二制度，已無須未來年度預估 RBC 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及 ICS 資本適足率等評估結果已納入第 46-2 點範圍，爰刪除本點規範。</p>

114 年度條文	113 年度條文	說明
	<p><u>簽證精算人員應同時檢附當年度實際及預測公司整體至接軌日前未來各年度預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對照表。</u></p>	
<p>第二節、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p>	<p>第二節、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p>	
<p>四十六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依據下列<u>二</u>個步驟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需清償能力相關測試與評估(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u>D-1-1~D-2-5</u>)，並說明如何制定接軌二制度管理目標以及控管機制(含量化控管指標)。</p> <p>(一) 步驟一：基礎情境分析(採 <u>114 年</u> 12 月 31 日之有效契約及利率情境為基礎)，包括接軌 IFRS17 及 <u>TIS</u> 二制度之策略規劃、IFRS17 淨值比評估及 <u>TIS</u> 比率包含及不包含過渡措施之分析。</p> <p>(二) 步驟二：<u>計算 ICS 國際版利率情境下接軌二制度之資本適足率，以供與 TIS 比率比較。</u></p> <p>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u>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討論通過後</u>，由簽署公司於 <u>115 年 4 月 30 日</u> 前函報主管機關。</p>	<p>四十六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依據下列四個步驟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清償能力相關測試與評估(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u>3-1-1~3-3-5</u>)，並說明如何制定接軌二制度管理目標以及控管機制(含量化控管指標)。<u>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前 3 年預估值應採公司營運計畫內容，之後年度應採計持平假設方式。</u></p> <p>(一) 步驟一：基礎情境分析(採 <u>113 年</u> 12 月 31 日之有效契約及利率情境為基礎)，包括接軌 IFRS17 及 <u>ICS</u> 二制度之策略規劃、IFRS17 淨值比評估及 <u>ICS</u> 比率包含及不包含過渡措施之分析。</p> <p>(二) 步驟二：<u>敏感度情境分析，分別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利率下降情境，以及 114 年 1 月 31 日為最新利率情境，有效契約維持 113 年 12 月 31 日時點狀況。</u></p> <p>(三) 步驟三：<u>不同利率情境下接軌二制度評估結果之合理性分析。</u></p> <p>(四) 步驟四：<u>綜合上述不同利率情境，以及額外分析不同經濟情境下量化結果(若有)後，提出接軌二制度自主管理方案(含補強規劃)。</u></p>	<p>1. 調整原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編號。</p> <p>2. 考量本會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及申請過渡措施所須表格，為利業者評估所填載之表格及內容具一致性，現行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內容相關表格配合修正，包含刪除本點第 1 項有關未來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假設規範、<u>刪除本點第 1 項原第 2 款至第 4 款敏感度情境試算及結果分析，並新增第 2 款計算 ICS 國際版利率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以利與我國在地化利率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結果做比較。</u></p> <p>3. 配合「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p>

114 年度條文	113 年度條文	說明
	<p>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u>董事會討論</u>後，由簽署公司於<u>114 年 4 月 30 日</u>前函報主管機關。</p>	<p>意事項」第五點已提報董事會討論之規定，爰將本點第 2 項比照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改提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至於繳交時點則維持去年作法，於隔(115)年 4 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p>
第十章、其他	第十章、其他	
<p>七十一、<u>115</u> 年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14</u> 年 11 月 30 日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p>	<p>七十一、<u>114</u> 年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13</u> 年 11 月 30 日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p>	<p>年度變更。</p>
<p><u>七十一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確認接軌二制度所需各種準備金核算及保險費率釐訂之下列有關項目試算內容，並由簽署公司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將相關內容函報主管機關。</u></p> <p><u>(一)接軌 IFRS17 之各種準備金核算</u></p> <p><u>1.依 IFRS17 規範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A-1-1~A-1-6)；</u></p> <p><u>2.依 IFRS9 規範計算之金融負債(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A-2)；</u></p> <p><u>3.IFRS15 規範計算之服務合約負債(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A-3)；</u></p>		<p>1.本點新增。</p> <p>2.本點包含表格來源，說明如下：</p> <p>(1)配合 114 年 1 月 1 日已進行開帳作業，自 114 年度已無須要求壽險公司函報未來年度之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作業，爰將該評估案有用表格評估納入後續年度精算簽證作業相關表格範圍，並採簽證項目屬性分類納入。</p> <p>(2)為利公司掌握預期理賠及費用與</p>

114 年度條文	113 年度條文	說明
<p><u>4.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之其他準備(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A-4-1~A-4-4)</u></p> <p><u>(二)接軌二制度之保險費率釐訂</u></p> <p><u>1.新契約保費收入佔率前五名商品之 IFRS17 邊際利潤(CSM)及 TIS 資本貢獻(CC)(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B-1);</u></p> <p><u>2.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明細及分析(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B-2)。</u></p>		<p>實際理賠及費用之落差狀況並確保訂定合理假設，爰於接軌 IFRS17 之各種準備金核算增列表格填列組合層級下賠款偏離率及維持費用偏離率二項指標(表 A-1-4)，以為觀察。</p> <p>(3)接軌 IFRS17 後，合約服務邊際(CSM)為衡量公司長期獲利能力的重要指標之一，而透過 CSM 調節表可以清楚區分來自新契約原始認列之 CSM、吸收與未來服務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 CSM 調整數，以及當期服務提供之 CSM 釋出等部分。為利公司觀察 CSM 年度間變動，爰增列表格(表 A-1-5)區分不同業務下各過渡方式之合約服務邊際變動及不同組合層級下之合約服務邊際變動。</p> <p>(4)為利公司觀察接軌二制度下主力</p>

114 年度條文	113 年度條文	說明
		<p>商品利潤水準，爰於接軌二制度之保險費率釐訂增列計算 IFRS17 下之邊際利潤 (CSM)，以及計算 TIS 下之資本貢獻 (CC)。另增列表格(表 B-2)針對虧損性合約群組應提供明細並分析原因，以及提具相關精算意見供公司內部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作為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檢視項目之參考。</p> <p>3.本點第 1 項明定簽證精算人員應確認本點相關內容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p> <p>4.另接軌 IFRS17 之各種準備金核算亦屬於 114 年度複核範圍。</p>
<p>第十一章 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過渡措施模擬申請文件所須評估內容</p>	<p>第十一章 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過渡措施模擬申請文件所須評估內容</p>	
<p>刪除</p>	<p><u>七十二、簽署公司如擬於 114 年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之過渡措施者，簽證精算人員依下列要求提出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之過渡措施模擬申請文件所須評估內容，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該份內容至主管機關</u></p>	<p>配合本會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9721 號令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訂定正式申請接</p>

114 年度條文	113 年度條文	說明
	<p><u>：</u></p> <p><u>(一)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契約及利率情境為基礎，相關評估內容均須確保接軌二制度後，過渡期間內各年度之 IFRS17 淨值比率達 3% 及含過渡措施之 ICS 比率達 100 %。</u></p> <p><u>(二)接軌二制度之評估規劃，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u></p> <p><u>1.評估所採之各項假設說明；</u> <u>另若接軌二制度評估之利率情境異於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利率情境，部分假設應有不同處理方式，請於相關說明時載明其差異。</u></p> <p><u>2.商品策略、盈餘保留及增資等規劃；</u></p> <p><u>3.接軌 IFRS17：高利率保單利率轉換措施(ICS 共用)之選用結果；</u></p> <p><u>4.接軌 ICS：選擇性過渡措施之選用結果。</u></p> <p><u>(三)接軌日淨資產過渡措施之評估，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u></p> <p><u>1.確認接軌日過渡業務之資產圈選策略及結果；</u></p> <p><u>2.查核接軌日過渡業務之 IFRS4 負債及 ICS 負債。</u></p> <p><u>(四)應推估採用及未採用過渡措施下，接軌日及過渡期間內各年度淨值比及資本適足率，並就下列項目以量化評估方式說明計算結果之合理性：</u></p> <p><u>：</u></p> <p><u>1.ICS 淨資產過渡措施調整數計算表；</u></p>	<p>軌新一代清償能力過渡措施所須評估內容及檢附之表格，爰刪除本點評估要求。</p>

114 年度條文	113 年度條文	說明
	<u>2.IFRS17 保險服務結果分析；</u> <u>3.IFRS17 財務結果分析；</u> <u>4.ICS 自有資本變動分析；</u> <u>5.ICS 風險資本分析。</u>	